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4  
聯絡人：黃乙軒  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311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處置程序流程圖

主旨：本部109年8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08790號函，  
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性平法)第23條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，得採取必要之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」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下稱防治準則)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23條規定，採取下列處置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：一、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，得不受請假、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。二、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三、避免報復情事。四、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。五、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認為必要之處置。」學校應審酌被害人之意願、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及避免報復情事等，採取必要之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

二、有關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



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 事件調查中：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軍訓教官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暫時性措施，應依性平法第23條及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得採取必要之處置；視狀況要求其請假靜候調查者，應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請（休）假及主管職務代理規定辦理。

(二) 經調查屬實者，參考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處理程序」流程圖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三、另旨揭函釋所列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40042214A號、104年5月19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40065660號及105年6月28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50056734號函，仍自109年6月30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軍護人力科、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